

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 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本部	2359622	2359622	2329421	30201	0
2	交警支队	1469874	1469874	1469874	0	0
3	边防支队	381	381	381	0	0
	合计	3829877	3829877	3799676	30201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	合计					
总计		3829877	3829877	3799676	30201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 法所得、 没收非 法财物	暂 扣 许 可 证、执 照	责 令 停 产 停 业	吊 销 许 可 证、执 照	行政 拘留	其 他 行 政 处 罚	合 计 （宗）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本部	695	8032	1056	0	171	0	2496	331	12781	2413.50	
2	交警支队	19581	1288324	0	9521	0	4006	6820	0	1328252	30071.26	
3	边防支队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20276	1296356	1056	9521	171	4006	9316	331	1341082	32484.76	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
	总 计	20276	1296356	1056	9521	171	4006	9316	331	1341082	32484.76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本部	0	2016	0	320	0	0	0	0	0	0	0	2336
2	交警支队	0	170121	0	0	0	0	0	0	0	0	0	170121
3	边防支队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172137	0	0	0	0	0	0	0	0	0	172457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
	总计	0	172137	0	0	0	0	0	0	0	0	0	172457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六

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本部	68935
2	交警支队	8123
3	边防支队	214
总计		77272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总计		
合计		77272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829877 宗，予以许可 3799676 宗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3829877 宗。予以许可 3799676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。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(1) 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

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

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341033 宗，罚没金额 32484760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1341033 宗。罚没金额 32484760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。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758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56524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.131926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075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758 宗。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56524%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.131926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075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

行政诉讼 45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4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8.888889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298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45 宗。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4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8.888889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298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55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4101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.818182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075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55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4101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.818182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075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

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2019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72457 宗，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172457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(1) 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9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05219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9 宗。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05219%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

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 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 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9 宗 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05219% 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 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 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, 2019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9 宗 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05219% 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, 2019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 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 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77272 次 , 其中 :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77272 次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

2.(1) 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

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2019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中山市公安局

2020 年 1 月 29 日